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杨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杨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7423.25元、利息2919.01元和分期手续费304.60元及自2022年2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晶: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张晶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9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5066.9元和利息6172.98元及自2022年2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叶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叶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4986.67元、利息4366.27元和分期手续费667.76元及自2022年2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叶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泽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李泽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泽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6491.16元和利息3668.07元及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泽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黑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黑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黑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9995.32元和利息3573.40元及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黑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小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建军诉被告马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5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4398元(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2年8月4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85%计算即:60000×3.85%÷365天×695天=4398元,利息实际主张至付清之日);上述欠本金及利息共计59398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等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正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郭新堂、胡庆梅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郭新堂、胡庆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郭新堂、胡庆梅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月湖荣庭Z-13号楼2单元701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郭新堂、胡庆梅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月湖荣庭Z-13号楼2单元701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17日10时至2022年12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350000元,保证金:70000元,增价幅度:3500元(以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二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2月10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恒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冬升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赵冬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赵冬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宏基·月湖湾A5幢1单元1004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赵冬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宏基·月湖湾A5幢1单元1004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17日10时至2022年12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30000元(以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二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2月10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恒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执恢326号

宁夏晟广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建民:

我院在执行(2021)宁0122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李建鹏与被执行人宁夏晟广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建民至今日未履行本院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申请执行人李建鹏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李建民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银川汽车修配装璜城10号楼4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执恢326号执行裁定书、(2022)宁0122执恢326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2年1月27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792号

马林峰、马少梅:

本院受理原告蔡自海诉被告马林峰、马少梅、马吉河、马伏军、苏泽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79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马林峰、马少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蔡自海借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马林峰、马少梅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举证期限提出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明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记忆环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明健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明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记忆环博商贸有限公司违约罚款35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记忆环博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宁夏记忆环博商贸有限公司负担60元,由被告明健负担4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一庭7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举证期限提出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银川夜游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恒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园林营造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赵冬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赵冬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宏基·月湖湾A5幢1单元1004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被执行人赵冬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宏基·月湖湾A5幢1单元1004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17日10时至2022年12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3000元(以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二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2月10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恒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1号

马青怀: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青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青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826.11元、利息309.95元、罚息1169.63元、复利45.77元,合计10315.46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付至2025年5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罚息及复利,总计金额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为限。案件受理费6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元,被告马青怀负担58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马青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晓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晓霞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被告刘晓霞侵犯其财产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2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晓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刘晓霞借款2000元;二、驳回原告刘晓霞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洁司法监督卡、扫黑除恶恶告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13号法庭公开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2612号

马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蒙长龙诉被告马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2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志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蒙长龙借款2000元;二、驳回原告蒙长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蒙长龙负担11元,被告马志军负担39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马志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举证期限提出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民初1747号

毛栋、郭新华、银川市西夏区康安禾药店: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银川市西夏区康安禾药店、毛栋、郭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06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郭新华、银川市西夏区康安禾药店、毛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涛支付货款6500元,并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原告王涛支付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王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850元,由被告郭新华、银川市西夏区康安禾药店、毛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举证期限提出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执恢27号

李婷:

申请执行人王文革与被执行人李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执恢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解除对被执行人李婷名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铭景花园1718号商业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金峰时代89-S1-18的商业房作价173000元、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金峰时代89-S1-18的商业房作价164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王文革抵偿借款共计189400元。以物抵债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王文革时起转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以上日期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朱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9926.53元、利息7716.30元、分期手续费600.49元,共计48243.32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6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负担50元,被告朱兰负担130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立宁、吴银: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张建军与被执行人刘立宁、吴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宁0104执457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刘雷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唐槐园3号楼